附件1

“广东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活动规则

（试行）

一、活动宗旨

“广东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按照《新时代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规划（2019-2023年）》部署，以引导青少年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健康成长为目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动员广大青年聚焦身边人、身边事，积极寻找、发现、推树、宣传一大批爱岗敬业、创新创业、勤学上进、扶贫助困、崇德守信的“向上向善好青年”，以可亲、可信、可学的榜样力量，树立奋发向上、崇德向善的鲜明价值导向，引领广大青年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努力培养和造就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参与条件

坚持面向各行各业和基层一线，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广泛性和代表性。女性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具体要求如下：

1. 年龄在14至40周岁之间的中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能够自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个人事迹突出。
4. 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

下列人员一般不作为推荐对象：

1. 副厅级（含）以上干部；
2. 曾获得往年“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广东向上向善好青年”的个人；
3. 处于违法犯罪处罚期的党纪政纪影响期的个人。

三、评选标准

“广东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活动每年举办一次，按照“爱岗敬业好青年”、“创新创业好青年”、“勤学上进好青年”、“扶贫助困好青年”、“崇德守信好青年”5个类别，推选产生25名左右“广东向上向善好青年”（包含个人及群体），25名左右“广东向上向善好青年”提名奖获得者。推选标准如下：

1. 爱岗敬业好青年：具有高尚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艰苦奋斗，勤恳奉献，锐意进取，争创一流，在平凡的岗位上取得不平凡的业绩，弘扬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2. 创新创业好青年：富有开拓精神，勇于创新创造，积极追求卓越，在科学发明、技术创新、节能创效、创意开发或带动就业创业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为推动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3. 勤学上进好青年：勤于学习、积极思考、善于钻研，努力掌握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积极投身学术前沿研究，在学科竞赛、创新性学习以及学术研究等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大中学生。

4. 扶贫助困好青年：长期扎根边远贫困地区，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一线奋斗拼搏、建功立业，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热心公益，志愿奉献，见义勇为，乐于助人，在他人遇到困难和危险时能够挺身而出。

5. 崇德守信好青年：道德情操高尚，积极传承文明家风、弘扬家庭美德，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爱护子女，关爱亲人；遵守社会公德，诚信为本，言而有信，在生产经营、工作生活和人际交往等方面信守承诺，在社会上具有良好的口碑和信誉。

四、组织架构

设立“广东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活动评议委员会，负责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分审议。每届的评选委员会成员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产生。“专家评委库”由党政机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闻单位、社会企业等各方面代表，以及往届“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广东向上向善好青年”优秀代表和团省委机关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团省委书记班子从建议人选中确定当选人员名单。

团省委宣传部负责推选活动的具体工作。

五、工作程序

“广东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接受群众监督，做到群众公认。

1. 推荐。“广东向上向善好青年”推荐人选主要通过两种方式产生。

一是组织推荐。按照优中选优原则，全省各级团组织在组织开展好本级推选活动的基础上，逐级推荐“向上向善好青年”人选，由各地市团委、各系统团委向团省委推荐“广东向上向善好青年”人选，各地市团委、各系统团委向团省委推荐“广东向上向善好青年”人选，每个地市（系统）推荐不超过5人，其中每个类别不超过1人，且推荐人选必须为主要工作、学习或定居在本地（系统）的人员。

二是个人自荐。凡符合条件的青年均可自行申报参加活动。各地市团委负责对本地市、本系统自荐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给出“推荐”或“不推荐”的审核意见，团省委将参考地市团委推荐意见筛选出其中的事迹突出者作为自荐人选。

1. 初审。由团省委宣传部对推荐人选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会同有关单位召开初审会，对各地各单位推报的候选人进行初步评议，初选出50名广东“向上向善好青年”候选人（原则上每类别10名，或将根据各类别实际申报人数做适度调整），将基本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反馈各地市团委。

各地市团委对团省委反馈人选进行严格考察，征求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或团组织、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报送书面材料。团省委将参考地市团委考察材料确定参选人员名单。

1. 网络推选。参选人员共同接受网络推选和评议委员会评议。网络推选在12355广东青年之声活动平台进行，持续一周时间。
2. 评议委员会评议。评议委员会严格根据参选人员事迹，从专业角度对“向上向善好青年”候选人进行评选，增加“广东向上向善好青年”评选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3. 终审。团省委书记会综合网络推选及评委会评议结果，结合考虑性别、民族、地区分布、行业分布等要素，最终推选出25名“广东向上向善好青年”，经过初审选出的其余25名候选人可获提名奖。
4. 公示发布。在广东共青团官网上，对终审推选出的25名“广东向上向善好青年”以及25名获提名奖的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向社会各大媒体公布“广东向上向善好青年”评选结果，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

25名“广东向上向善好青年”以及25名获提名奖获得者，如符合条件，可推荐参与“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员”“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其中事迹突出的获奖者可推荐作为“广东省青年五四奖章”、“广东好人”的候选人。